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关于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18）第 146 号

致：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或“我们”）接受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细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、《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北京
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
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
电话：010-5776-3888

上海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
号
金茂大厦4403-4406室
电话：021-5879-7066

深圳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
号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
电话：0755-8255-0700

成都

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
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
电话：028-6510-5777

香港

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6 号
华懋中心二期 7 楼 02 室
电话：+852-3626-9116
www.tylaw.com.cn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出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16:00 在上海市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杨文斌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9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9555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78%。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95557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95557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95557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95557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9555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9555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9555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陶怡、杨文斌、乐嘉庆、张茹、上海襄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叶松、张琛、唐悦婷、邹震、张敏、朱永红、黄海燕、韦革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718376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追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陶怡、杨文斌、乐嘉庆、张茹、上海襄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叶松、张琛、唐悦婷、邹震、张敏、朱永红、黄海燕、韦革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**4718376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%**；反对票**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%**；弃权票**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%**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**26955570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%**；反对票**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%**；弃权票**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%**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确认2017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执行情况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**26955570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%**；反对票**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%**；弃权票**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%**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**26955570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%**；反对票**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%**；弃权票**0**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%**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《关于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

李琦：




经办律师：



本所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

金茂大厦 4403-4406 室，邮编：200120

2018 年 4 月 26 日